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 函

33053 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林彥谷
電話：3322101*6110

受文者：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工使字第10203200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內政部有關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類組時，其無障礙客房設置數量及昇降設備通達屋頂突出物之檢討方式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並依上開規定審查，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02年12月26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13503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變使組)(含附件)

縣長 吳志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郭建志

聯絡電話：02-87712702

電子郵件：bm960809@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135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關於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類組時，其無障礙客房設置數量及昇降設備通達屋頂突出物之檢討方式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102年11月21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238716300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下稱本辦法）第4條附表4（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所定建築物申請變更（B-4）使用類組時，其「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規定項目之檢討標準為「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復按建築技術規則102年1月1日修正施行前申請及取得建造執照之非公共建築物，於領得使用執照後申請變更為公共建築物；或原核定公共建築物申請變更為他種公共建築物之用途使用者，依本辦法第3條附表3及第4條附表4應檢討「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A050400_使用管理科102/12/26



1020320020

無附件



裝

項目時，其無障礙設施之設置項目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下稱本原則）第9點辦理，為本部102年4月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3846號函（諒達）明釋有案。至本案所詢建築物申請變更為B-4類組之旅館（既有公共建築物）用途使用時，其無障礙客房設置數量之檢討方式，應按該旅館總客房數，依本原則第9點附表說明欄第1點所示「客房數50以上1百間以下者，應至少設置1間無障礙客房，超過1百間以上者，超過部分每增加1百間及其餘數，應再增加1間無障礙客房」之規定標準檢討辦理。

三、同案另詢本辦法第8條第7款所稱「建築物於原核定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範圍內設置或變更之昇降設備」，因機廂頂部之安全距離考量，致其構造須突出屋頂平臺時，如未增加原建築物高度，得循變更使用執照程序為之，併予指明。

正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5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10208-12628
交11換:30章



線